

# 工 程 施 工 合 同

项目名称: 农业观光专业钢结构实训教室建设(改造工程)

建设单位: 海南省农业学校

承建单位: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海南省农业学校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海南省农业学校原农业观光专业钢结构实训教室建于 2002 年，已经使用 15 年，经历多次台风侵袭，现已经破损严重，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，对学校师生造成威胁。为了消除安全隐患，保证办学场地的安全，学校向海南省教育厅、海南省财政厅申请农业观光专业钢结构实训教室建设维修改造经费，现维修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已落实。为了加快危房维修改造，尽快修复观光专业实训场地。经公开招标确认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：

1.1 工程名称：农业观光专业钢结构实训教室建设(改造工程)

1.2 工程地点：海南省农业学校

1.3 承包范围：拆除原有损毁钢结构实训教室进行改造（其中包括钢结构工程、水电工程、门窗工程、防水工程、墙面涂料、阳台护栏等）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 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17年10月21日

竣工日期：2018年4月20日。

1.6 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1.7 合同价款合计：（人民币大写）伍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叁拾叁元肆角整（¥：5169233.40元）。

## 第二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3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\_\_\_\_\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## 第三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石大勇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#### **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**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## **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**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##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：

6.2 工程款支付：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分6次，按如下约定支付工程款：

(1) 第一次：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付项目预付款 30%：壹佰伍拾伍万零柒佰柒拾元整（¥：1550770.00 元）。

(2) 第二次：

工程量达到 65%并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付进度款 30%：壹佰伍拾伍万零柒佰柒拾元整（¥：1550770.00 元）。

(3) 第三次：

工程量达到 85%并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付进度款 20%：壹佰零叁万叁千捌佰肆拾陆元柒角贰分整（¥：1033846.72 元）。

(4) 第四次：

工程量完成 100%并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付进度款 10%：伍拾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叁角肆分整（¥：516923.34 元）。

(5) 第五次：

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及结算评审后并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付 5%：贰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陆角柒分整（¥：258461.67 元）。

(6) 第六次：

工程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 5%质保金：贰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陆角柒分整（¥：258461.67 元）。（注：经甲乙双方

协商质量保证金可由乙方提供银行出具的质量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，时间为一年，保质期届满无质量问题甲方在7天内付清项目质量履约质保金：贰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陆角柒分整（¥：258461.67元）。

### **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**

7.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应禁止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# **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**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### **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**

9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9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条 其它约定

无

第十一条 附则

11.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1.2 本合同正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副本 8 份，甲方执份，乙方执 4 份。

11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陈文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杨作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户名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7年10月20日